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当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刘晓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智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票：3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刘晓安先生简历

刘晓安，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3.07—2008.0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管理部
综合预算科科长

2008.09—2010.0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管理部
副部长；

2010.09—2021.0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乘用车财务会计总部乘用车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乘用车财务会计总部总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总部长；

2021.08 至今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总部长、财务会计总部乘用车财务会计总部总部长。